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7-04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由于公司2017年5月15日向公司44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股33,060,000股,该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5月26日,公司总股本由828,000,685股增至861,060,685股。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为1.9%)。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德华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实际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5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德华集团	集中竞价	7.5-7.11	14.87	4,035,100	0.4%
德华集团	大宗交易	7.14	13.87	8,300,000	1%
合计	——	——	——	12,335,100	1.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华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1,679,985	28.07	229,344,885	2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679,985	28.07	229,344,885	2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54万元至1,725.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60%至-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2,876.3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已签订的部分PCCP管材订单因业主方的原因未能如期生产发货;同时石化、核电等金属管件业务上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导致公司2017年1-6月实现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期。

2、公司2017年1-6月受合同订单执行进度的影响产量较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也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不及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7-05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2017年第三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第5.2款规定,双方聘请山西省价格事务所作出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据认证后的价格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原煤。经公司研究同意,确定如下事项:

1. 根据山西省价格事务所出具的认证结论书(晋价认证【2017】24号),公司收购阳煤集团三矿、五矿2017年第三季度原料煤价格确定为365元/吨(不含洗耗),较2017年第二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340元/吨上涨25元/吨,变动幅度为7.35%。

2.鉴于公司下属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沟洗选煤公司”)于2015年1月开始收购阳煤集团下属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沟煤矿”)所生产的原料煤进行洗选,根据山西省价格事务所出具的认证结论书(晋价认证【2017】25号),2017年第三季度长沟洗选煤公司向长沟煤矿收购原料煤的价格确定为310元/吨(不含洗耗),较2017年第二季度长沟洗选煤公司向长沟煤矿收购原料煤的价格285元/吨上涨25元/吨,变动幅度为8.77%。

以上价格认定和调整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晋价认证【2017】24号)《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料煤价格的认证结论书》;

2.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晋价认证【2017】25号)《关于对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料煤价格的认证结论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 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10%-26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1% - 220%	盈利:1,325.25万元
	盈利:3,591.43万元-4,240.8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多款自研游戏的发行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7-06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任期届满,董事李德福先生、王勇先生、王辉先生、魏松先生、庞世耀先生、吴明远先生、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严仁忠先生、刘文君女士即将期满离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任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1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李德福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李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德福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王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王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曲万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曲万成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曲万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曲万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庞世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庞世耀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庞世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庞世耀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师鸿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师鸿翔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师鸿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师鸿翔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李海滨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决定提名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海滨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陈敏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提名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敏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王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提名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刘文君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提名刘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文君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2:00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提名李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曲万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庞世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师鸿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名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提名刘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关于提名王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提名田耀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被提名人简历

李德福:

男,59岁,南开大学EMBA硕士学位。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永泰红磡养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公司董事长;中国银宏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政协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常务理事。

曾任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编辑出版处处长。

王勇:

男,50岁,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细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源诗丹赛尔(天津)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济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源协和(甘肃)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泽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源赛尔(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源华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canBio USA Co., Ltd. 执行董事;HebeCell Corp. 董事长;VcanBio Center for Translational Biotechnology Corp.董事长;Huacells Corp.董事。

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源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省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曲万成:

男,42岁,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

现任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曾任天津市红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万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庞世耀:

男,49岁,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险部总监。

曾任北京通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天津誉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师鸿翔:

男,35岁,Simon Fraser university金融学学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源协和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公司董事;中源协和生物细胞存储服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协和滨海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滨海协和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中源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中源协和细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执诚起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英威福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Huacells Corp.董事。

曾任北京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秘;天津藤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李海滨:

男,46岁,华东交通大学计划统计学学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市细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公司投资运营总监;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徽和泽华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陈敏:

63岁,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博士。

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政部科研所博士生导师;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会计准则与税法研究所所长;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

张平:

53岁,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博士后。

现任天津医科大学系主任、教授。

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医学院研究教授。

刘文君:

63岁,南开大学历史学学士。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任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社长兼总编辑;天津人民出版社室主任、副总编辑。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7-06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任期届满,监事王岩先生、田耀宗先生即将期满离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监事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任监事任期自2017年8月1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新任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王岩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经征得本人同意,决定提名王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王岩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耀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田耀宗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经征得本人同意,决定提名田耀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田耀宗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被提名人简历

王岩:

男,46岁,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任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银宏实业发展公司财务总监。

田耀宗:

男,47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研究生学历。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和养老产业管理中心总监。

曾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华北区副总经理;天津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北方五金机电城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7-06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2017年7月14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ZHONGYUAN UNION CELL & GENE ENGINEERING CORP.,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VCANBIO CELL & GENE ENGINEERING CORP., LTD。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避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高于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等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避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高于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等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前述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分别计算。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节第五十五条中增加一项	增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	第五十六条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股票网络投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9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0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交易事项。 董事会决定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若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指标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标准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 (二)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